

勞動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
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。

部 長 許銘春